

第五章

工商业

香港作为营商之都，具备了商业赖以成功的各种元素，包括低税率、一流的基建设施、长久以来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以及资金和资讯自由流通。同时，香港也是通往中国内地这个全球增长最快的经济体系的重要门户。

香港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国际贸易和服务中心，也是高增值产品的生产基地。香港还获公认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之一，又是进入庞大的内地市场的大门。

香港持续的经济成就，有赖多个因素促成，包括课税制度简单和税率偏低、工作人口勤奋能干、基础设施优良、资金和资讯自由流通、遵行法治，以及政府坚决奉行自由贸易和自由企业的政策。

特区政府在自由市场体制之内为工商业提供最大便利。香港特区不徵收任何关税，对外贸易的管制措施也维持于最低程度。香港特区采取开放和自由的投资政策，积极鼓励外来投资。

为促进本港工业的发展，政府致力创造方便营商的环境，并提供充足的支援服务和基础设施。随着香港工商业逐渐转向以知识为本和较高增值的活动，政府的工业支援也转向鼓励工商业创新和发展科技。政府致力加强对科技发展和应用方面的支援，促进普及设计应用，并协助发展本港所需的人力资源，包括优秀科学家、工程师、设计师、熟练技术员和创业资本家。同时，政府又鼓励工商界发展多种创新和科技型行业。

商品贸易表现

二零零八年，香港的对外贸易虽然在第四季显著回落，但整体上仍录得增长。商品贸易总额为 58,494 亿元，较前一年上升 5.3%。港产品出口下跌 16.8%，总值为 908 亿元，而转口贸易则较前一年上升 6%，总值为 27,334 亿元。进口贸易上升 5.5%，贸易总值为 30,253 亿元。对外贸易统计数字的摘要载于附录。

二零零八年，香港最大的贸易伙伴是内地，其次是美国和日本。年内，按商品贸易价值计算，香港在全球贸易列强中排行第十三位。

进口

二零零八年，电动机械、仪器和用具及其电动部件进口共值 7,644 亿元，占进口总额的最大部分，其次是电讯及声音收录和重播器具及设备 (4,072 亿元)，以及办公室机器和自动资料处理机 (2,656 亿元)。

内地、日本和新加坡是本港进口货品的主要来源地，年内分别占进口总额的 46.6%、9.8% 和 6.4%。

港产品出口

二零零八年，港产品出口仍以服装及衣服配件为主，总值达 223 亿元，占港产品出口总额的 24.6%。其他主要出口货品包括电讯及声音收录和重播器具及设备；电动机械、仪器和用具及其电动部件。

年内，内地、美国和台湾是本港最大的出口市场，输往这些地方的产品分别占港产品出口总额的 38.3%、20.8% 和 4.3%。

转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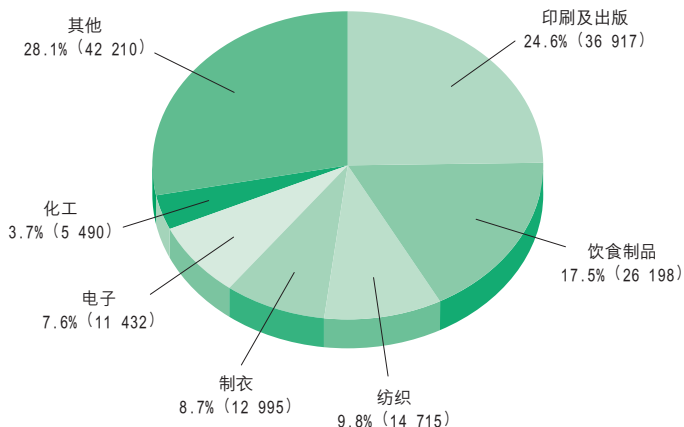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转口货品主要是电动机械、仪器和用具及其电动部件，总值 6,849 亿元 (占转口总额的 25.1%)，其次是电讯及声音收录和重播器具及设备，总值 4,590 亿元 (占转口总额的 16.8%)。转口贸易的主要来源地是内地、日本和台湾，主要目的地则是内地、美国和日本。

制造业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香港的离岸生产活动不断扩展，令香港发展为策略控制中心，拥有日益全球化的生产网络。虽然经济转型，但制造业仍然是本港经济的重要支柱。二零零八年，制造业雇员人数达 163 500 人 (占总就业人数的 4.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印刷及出版业是本港制造业中雇员人数最多的行业，其次是饮食制品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制造业雇员人数的分项数字载于图 1。

图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制造业雇员人数



服务业

服务业在过去 20 年蓬勃发展，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由一九八八年的 73%，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 92.3%。二零零八年，服务业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 87.1%。香港已成为世界上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体系中的表表者。服务业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的全球生产网络对各式各样工商业支援服务的需求大增，以及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日趋全球化。

二零零八年，香港的整体服务贸易额达 10,772 亿元，以价值计算，在世界排名第十六位。同年，本港的服务输出总值达 7,199 亿元，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42.9%。以服务输出总值计算，本港在区内排名第四，仅次于日本、内地及印度。二零零八年，香港的服务输出总值在世界排名第十二。

本港输出的服务主要包括运输服务、商贸服务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以及旅游服务，首两项服务类别分别占二零零八年服务输出总值的 31% 及 30%，而最后一项则占 17%。同年，金融服务输出占服务输出总值的 14%，保险服务及其他服务输出则占 9%。整体来说，本港是净服务输出地。以服务贸易的成分分析，二零零八年本港的商贸服务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运输服务和金融服务，分别录得 1,923 亿元、1,058 亿元和 728 亿元的贸易盈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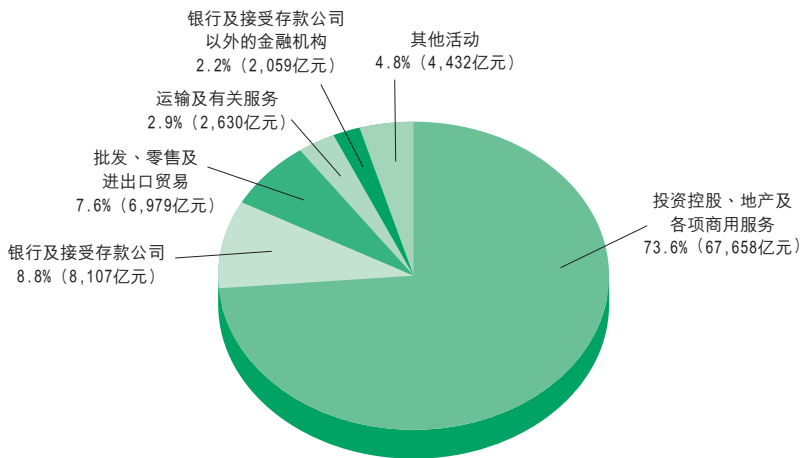
外来直接投资

外来直接投资额，以及香港境外公司驻港的地区总部和地区办事处数目，足以证明香港作为营商地点的吸引力。

政府统计处的数据显示，二零零七年香港的外来直接投资流入额达 544 亿美元。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的《二零零八年世界投资报告》，香港是二零零七年亚洲第二大接受外来直接投资的经济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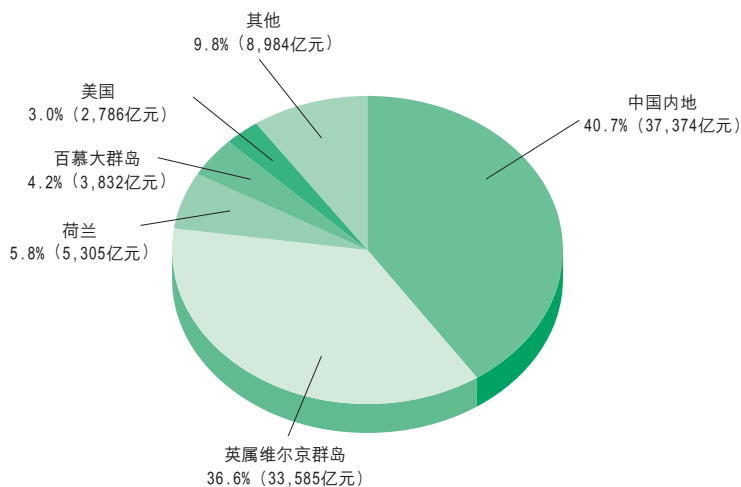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年底，香港共有 9 719 个有外来直接投资的企业集团^{注一}，其中 323 个属制造业，9 396 个属非制造业。外来直接投资的总市值达 91,865 亿元。这些企业集团的主要经济活动载于图 2，而外来直接投资的来源国／来源地则载于图 3。雇员人数方面，62% 的企业集团雇用少于 20 人(图 4)。

图 2 二零零七年年底按香港企业集团的主要经济活动划分的在港外来直接投资头寸(以市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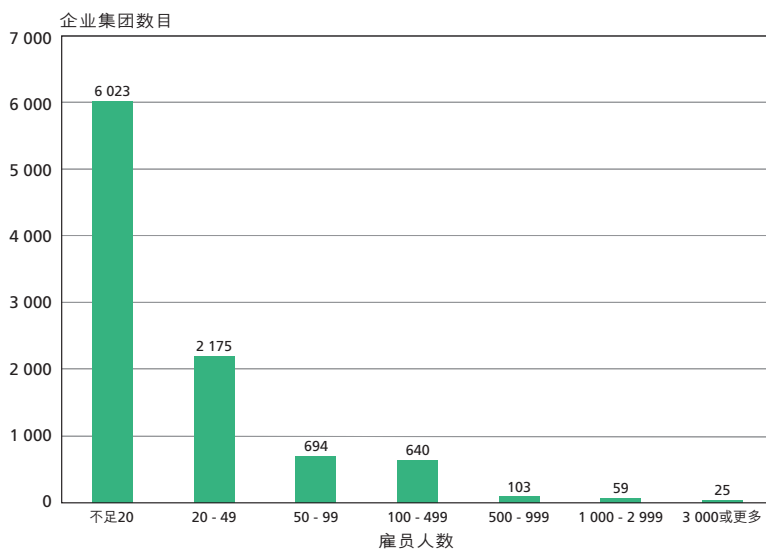
注一 企业集团可包括母公司、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分行。

图 3 二零零七年年底按主要投资者国家/地区划分的在港外来直接投资头寸(以市值计算)



注：投资者通常利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百慕大群岛等重要的离岸财务中心，把外来直接投资资金引进香港。

图 4 二零零七年年底按雇员人数划分有外来直接投资的香港企业集团数目



根据政府统计处的调查，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代表香港境外(海外、内地和台湾)母公司的驻港公司共有6612家，较二零零七年增加2.7%，数目创历年新高。这些驻港公司中，有3882家是地区总部或地区办事处。

行政架构

工商及旅游科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工商及旅游科，负责制定和协调有关香港对外商贸关系、旅游业、促进外来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护知识产权、为工商业提供支援、促进贸易、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竞争、邮政和气象服务的政策及策略。

工商及旅游科也负责统筹有关工业与贸易(包括中小型企业)和推广服务业的政策及项目。该科的工作由数个部门协助，包括工业贸易署、投资推广署、香港海关、知识产权署、香港邮政及香港天文台，并且由多个驻海外的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提供支援。

工业贸易署

工业贸易署负责处理香港特区的对外贸易关系，保障本港的权益及贸易利益，并推广本港作为独立关税地区及国际自由贸易楷模的地位。

在本地层面，工贸署为本地工商组织及企业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包括签发产地来源证、进出口货品签证和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并通过实施不同的计划，为本港工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提供一般支援服务。工贸署又会就贸易伙伴入口法规的转变，以及入口经济体系有关反倾销措施的法例和程序，向本地企业提供资讯和意见。

此外，工贸署也在与内地磋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的工作上，担当重要角色。

投资推广署

投资推广署专责促进外来投资。该署在香港的总办事处与香港驻外的经济贸易办事处及海外受雇的顾问紧密合作，提供解决方案为本的投资推广、促进及后续服务，确保外国公司获得所需支援，在香港特区或经香港在内地及亚太区开设或扩展业务。该署还为投资者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和地区办事处提供资料，协助他们作出明智的投资决定。

香港海关

香港海关为实施各项贸易管制制度而执行相关法例。有关制度的管制范围包括：签发产地来源证(包括根据《安排》签发的产地来源证)、纺织品进出口、战略物品、储备商品、未经加工的钻石及其他受禁制物品，以及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海关也负责收取进出口报关单、报关费及成衣税，并就各项制度执行相关的法定管制工作。

海关又执行保护版权和商标的刑事法例，同时并执行保障消费者的法例，范围包括各项商品的安全、维持度量衡准则，以及贵重金属的标志。

知识产权署

知识产权署辖下设有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外观设计注册处和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处。该署负责就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议，并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此外，该署又致力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

香港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

现时香港在海外主要城市共设有十个经济贸易办事处，分别位于布鲁塞尔、日内瓦、伦敦、纽约、三藩市、新加坡、悉尼、东京、多伦多和华盛顿。

除驻日内瓦经贸办事处代表中国香港，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身分参与世贸活动，并以观察员身分参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贸易委员会外，其他九个经贸办事处协助促进香港的经贸利益，包括与当地具影响力的人士保持联系，以增加他们对香港的认识；密切留意当地可能影响香港经贸利益的各种发展动向；以及与工商界、政界、智囊团和传播媒介密切联系。经贸办事处又定期举办活动，提高香港的形象。

驻布鲁塞尔经贸办事处就关乎香港在欧洲的经贸利益事宜担当主导角色，特别是代表香港向欧盟、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争取经贸利益。该办事处也负责促进香港与17个欧洲国家的双边关系。

驻伦敦经贸办事处负责的范围涵盖九个欧洲国家。国际海事组织的香港代表办事处也设于伦敦办事处内。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队核心工作人员已在布鲁塞尔执行工作，为在柏林设立新经贸办事处作准备。成立驻柏林经贸办事处，有助促进香港与中欧及东欧国家更紧密的经贸关系，进一步加强香港在欧洲的代表性。这个新经贸办事处预计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在柏林正式开始运作。

驻华盛顿经贸办事处专责在美国首都促进香港的利益。该办事处与美国政府、国会和智囊团保持紧密联系，专注于监察可能影响香港与美国之间贸易的新法案及政策。驻纽约及三藩市的经贸办事处，则分别负责在美国东岸地区31个州及西岸19个州促进香港的经贸利益。

驻悉尼、东京和多伦多的经贸办事处，负责促进香港与所在国家的双边经贸关系。此外，驻悉尼办事处和驻东京办事处也分别负责新西兰和韩国的有关事务。驻新加坡经贸办事处则负责维系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经贸关系。

对外贸易关系

香港参与世界贸易组织

香港特区是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特区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维持在世贸组织中的单独缔约成员身分。香港特区参与世贸组织的目标有二。第一，是保持贸易自由化的动力，特别是在香港特区关注的范畴，例如关税和服务贸易方面。第二，是巩固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使这个制度能够继续有效地促进贸易发展和自由化，并保障香港特区免受贸易伙伴的不合理和歧视行动所影响。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世贸组织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会上通过展开现时正进行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香港特区政府一直积极参与谈判工作，致力为本港的服务业及工业货品寻求更大的市场空间。二零零八年，由于世贸组织各主要成员在多个重要议题上坚持不同立场，谈判未能取得突破，但成员仍然全力支持多哈回合，并就谈判的程序及具体内容进行紧密磋商。香港特区会继续在谈判中担当积极和具建设性的角色，务求推动多哈发展议程谈判尽快取得圆满成功。

区域经济合作

作为亚洲太平洋经济体系的主要一员，以及区内重要的服务业、金融和贸易中心，香港继续积极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属区域论坛，让各成员政府就经贸事宜进行高层次对话和合作。香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和单独缔约成员的身分，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行政长官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代表香港出席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第十六届亚太经合组织经济领导人会议，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则代表香港出席在该会议前举行的第二十届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二零零八年，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 20 个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对外贸易总值的 83%。

亚太经合组织的目标，是工业成员及发展中成员分别在二零一零和二零二零年达到贸易及投资自由开放的目标。为此，该组织定下了三大工作范畴，即贸易投资自由化、商业便利化和经济技术合作。香港在这三方面都积极参与。

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属非政府区域论坛，通过研究和讨论政策事宜，推动太平洋区域的贸易投资活动及经济发展，参与的人士包括政府官员、商界领袖和学者。太平洋经济合作香港委员会负责就特区政府参与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的事务提供意见，并统筹有关工作。年内，香港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该议会的活动。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香港是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以巴黎为基地)属下贸易委员会和金融市场委员会的观察员。这两个委员会是探讨贸易及金融服务政策事务的重要渠道，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有时会由其他国际组织(例如世贸组织)跟进，最终可能演变成具约束力的多边协议或守则。

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

政府支持以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制度为本。尽管如此，政府也因应世界贸易变化的新趋势，争取与贸易伙伴达成更多经贸安排，但有关协定须对香港有利、符合世贸组织规例、有助多边贸易自由化，以及能让香港的货物和服务以更有利的条件进入海外市场。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区政府签订《安排》补充协议五，并公布一系列在广东省以试点形式先行先试的服务开放及便利化措施。

在货物贸易方面，内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对所有经本地生产商申请并符合《安排》原产地规则的香港产品，实施进口零关税优惠。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累计有 1 515 项产品制订了《安排》原产地规则。至于服务贸易方面，《安排》补充协议五推出共 29 项新的开放措施，涵盖 17 个服务领域，使《安排》所涵盖的服务领域增至 40 个^{注二}。这些新措施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同时，中央人民政府也同意推出一系列共 25 项在广东省以试点形式先行先试的服务开放及便利化措施，当中 17 项纳入《安排》下的开放措施。在《安排》下，两地的贸易投资措施逐步开放，继续为香港的经济发展提供动力，而以广东为试点的措施也会加强粤港两地的经贸合作。

与内地的联系

内地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香港对外贸易及中介服务的增长。《安排》协助香港商界开拓内地庞大的市场，各项优惠待遇也增加了香港对外地投资者的吸引力。此外，香港又成为内地企业“走出去”的跳板。

政府致力协助港商把握《安排》及广东省先行先试措施带来的机遇，并在港商开拓内地市场的过程中提供协助。政府各决策局、部门、驻北京办事处、各个驻内地的经济贸易办事处，以及香港贸易发展局等半官方机构，都在不同层面与中央及广东省的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络，以确保《安排》及广东省先行先试措施顺利落实。双方高层通过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和《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等机制，经常保持沟通。

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

为确保海外投资者在香港的投资受到足够保障，并让香港投资者在外地享有同样保障，香港与 15 个经济体系签订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此外，香港也分别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八年与巴林、科威特和芬兰草签了投资协定的文本。

注二 这些服务领域包括：会计、广告、航空运输、视听、银行、建筑物清洁、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文娱、分销、环境、货代、个体工商户、信息技术、保险、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所、法律、物流、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医疗及牙医、专利代理、摄影、印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公用事业、房地产及建筑、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证券及期货、与采矿相关的服务、与管理咨询相关服务、社会服务、体育、仓储、电信、旅游、商标代理、笔译和口译、运输(包括道路货运/客运及海运)。

纺织品的贸易

全球纺织品配额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撤销后，缔造了一个更有利的营商环境，使香港得以继续发挥本身的专长和巨大潜力，进一步发展成为世界级的纺织品贸易物流和采购枢纽，因而惠及香港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同时，香港继续维持一套高效率的产地来源管制措施，防止违规情况，以保障香港纺织品贸易的利益。

香港继续联同世贸组织其他成员和国际纺织品及成衣局，密切监察全球纺织品贸易的情况，确保纺织品贸易真正全面开放，并如其他商品贸易一样，受到世贸组织同一套多边贸易准则的规管。

为打击虚报产地来源和货物价值，以及非法转运纺织品的活动，香港海关在二零零八年视察工厂和检查货物共 46 348 次，调查了 939 宗个案，并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进行了 1 051 次突击检查纺织品行动，结果有 718 家违法的公司及个别人士被检控，判处的罚款共达 1,500 万元。海关还推行奖金奖赏计划，鼓励市民提供有关纺织品产地来源欺诈活动的资料。

战略物品的贸易

工业贸易署实施一套全面的进出口管制许可证制度，以监控进出香港的战略物品。这可确保香港能够继续获取有助经济持续发展的先进产品及技术，并确保香港不会成为战略物品非法扩散的中转地。此外，为落实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工贸署也实施一套许可证制度，以监察涉及敏感化学品的活动。香港与贸易伙伴保持紧密合作，以取得国际间有关战略物品管制事宜最新发展的消息，并使香港的管制安排与贸易伙伴的管制制度互相配合。

二零零八年，香港海关调查了 251 宗未领许可证而进口或出口战略物品的案件，检控了 59 名违法者，判处的罚款共达 189 万元，充公的战略物品共值 322,000 元。

海关合作

香港海关一向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海关程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与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区情报联络中心北京办事处保持紧密联系。海关调派一名人员往该联络中心工作，以加强亚太区的情报网络。

香港正采取步骤，实施世界海关组织的“保障及便利贸易的框架”。这个框架是世界海关组织采纳的一套原则和标准，旨在提高供应链的安全和便利国际贸易。香港海关正研究其他海关当局现时推行的“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

香港海关与其他海关当局达成一系列双边《互助合作安排》，并与各驻港领事馆的海关专员和执法机关代表，保持良好工作关系及密切联系。香港海关也定期与内地及其他海关当局举行双边会议，建立紧密的网络，便利交换情报。

促进外来投资

年内，投资推广署协助了 257 家海外、内地及台湾企业开设或扩充在港业务^{注三}。这数字破了历年记录。这些企业的投资总额逾 46 亿港元，在年内为香港创造了 2 450 个职位，预期在未来两年会再开创 5 431 个职位^{注四}。

投资推广活动包括支持和参与重要的国际会议及商业活动，藉此向主要目标市场推广香港，并为香港物色具潜力的新投资者。年内，投资推广署支持和参与的盛事包括：二零零八年国泰航空／瑞士信贷香港国际七人榄球赛、亚洲有线与卫星电视广播协会年会、第四十七届东南亚狮子大会、全球对冲基金亚洲会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港口与航运展览会议。投资推广署也为在港的外国社群举办了一系列共 17 项活动，为已落户香港的投资者提供具效用的后续服务及联谊机会。

二零零八年，投资推广署与内地主要省市，包括惠州、深圳、福建、肇庆、佛山、广东及珠海，联合举办了八项投资推广活动，向新加坡、巴黎、伯明翰、芝加哥、墨尔本、悉尼、马德里及特拉维夫的准投资者作推广。这些活动全都反应热烈。

投资推广署继续向内地企业推广香港作为拓展海外业务的跳板的独特优势。二零零八年，该署在内地 14 个城市举办了 25 场研讨会。年内，投资推广署成功举行为期三年的全国性宣传计划的第二年活动。这项宣传计划名为“投资香港一行！”，分别在七个内地省份展开，旨在为内地民营企业提供资讯及协助，以香港作为扩展全球业务的平台。在山东及福建举办的“投资香港——行！”活动于二零零八年年底结束，包括一系列高规格的研讨会、工作坊及赴港考察团，并以广告和公关活动作为配合。

中小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是指在本港从事制造业而雇用少于 100 人的企业，或从事非制造业而雇用少于 50 人的企业。中小企业是本港经济的支柱。中小企业目前约有 266 000 家，占本港私营企业总数 98% 以上，雇用超过 120 万人。为支援中小企业，政府设立了三项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协助中小企业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拓展海外市场，以及增强整体竞争力。这三项资助计划分别是信贷保证计划、市场推广基金和发展支援基金。

工贸署在三月及十一月实施了一系列加强中小企业资助计划的措施，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支援。因应环球金融危机，政府在十二月十五日推出特别信贷保证计划，为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所批贷款，提供最高达 70% 的信贷保证。政府的总承担额为 1,000 亿元。这项特别计划给予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进一步协助，让他们从商业信贷市场借贷，即时纾缓资金周转困难。

注三 代表投资推广署协助完成投资项目的企业总数，并未包括其他自行在港成立的企业数目。

注四 数字以曾获投资推广署协助的企业所申报的资料作依据。部分企业没有披露有关数据。

促进创新科技

创新科技署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创新科技署，引领香港成为以知识为本的世界级经济体系。创新科技署的职责包括：制定和推行有关促进创新科技的政策及措施；支援应用研究和发展、支援科技转移和应用；促进科技创业活动；推广设计的应用；协助提供创新及科技的基础设施和发展人力资源；以及推广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及国际贸易建立稳固的基础。该署与政府其他部门、工商界、大专院校和工业支援机构紧密合作。

为了把香港发展成为区内的创新科技中心，政府推行多项措施以推动香港创新科技的发展，当中包括多项促进应用研究发展及与设计相关的基建和资助计划。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注资 50 亿元成立创新及科技基金，用以资助可促使制造业及服务业创新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截至年底，该基金已拨款约 37.7 亿元资助 1 273 个由科研机构 and 业界进行的项目。

提倡科技企业精神

政府提供财政资助，以推广科技企业精神。为帮助规模较小的新公司进行研发活动，把创新的科技意念转化成有商业发展机会的产品、工序或服务，创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小型企业合作研究资助计划，为他们提供一元对一元的等额补助金，每个申请项目最高可获 200 万元的资助。截至年底，这项计划已资助 264 家公司，拨款总额达 2.68 亿元。

设计智优计划

为加强对设计与创新的支援，鼓励各行业更广泛进行设计与创新，以助业界走高增值路线，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推出 2.5 亿元的设计智优计划。

设计智优计划之下设立了设计支援计划，为四类项目提供资助，分别是设计研究、设计业／商界合作、设计专业持续进修，以及宣扬设计文化。截至年底，有 121 个项目已获拨款资助，金额约 7,800 万元。设计智优计划的另一项措施，是由香港科技园公司及香港设计中心合办的创新中心。这个一站式服务中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开幕，旨在成为专业设计人士建立组群并进行高增值设计活动的集中地，其工作包括向新成立的设计公司提供培育服务。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政府资助的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致力从事与产业有关的高质素研究发展工作，并把成果转移给产业界，以便转化为商品，藉此提升香港产业的科技水平，并促进以科技为本产业的增长。该院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香港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集中进行四个科技范畴的研究，包括通讯科技、电子消费品、集成电路设计及光电子。

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是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已同意捐款五亿元，资助中药研究院的研究发展计划。该院的使命是通过统筹与中药相关的活动，以及为以科学和临床验证为本的中药研发项目提供策略性支援，致力推动并支援香港中药业迈向现代化和进一步发展。

香港设计中心

香港设计中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是一个综合组织，致力推动设计作为业务发展的一项增值活动。除了在创新中心筹办活动外，香港设计中心也举办设计营商周等大型活动。

香港研究及发展中心

在二零零五年进行全面检讨和公众咨询后，政府决定采取集中的方针，以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和支援产业提升技术水平。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设立五个研发中心，分别涵盖以下五个重点科技范畴：

- 汽车零部件；
- 资讯及通讯技术；
-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
- 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以及
- 纺织及成衣。

各研发中心的目标是发展其重点科技范畴的核心能力，成为应用研发和科技转移的中心点。为配合以需求和市场为主导的新策略方针，研发中心与产业界紧密合作，定出研发方向和制订科技发展蓝图，并推动研发成果商品化。

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在二零零四年成立，是一个高层次的督导委员会，让国家科技部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制订、统筹内地与香港之间的科技合作及交流计划。

二零零七年，委员会同意邀请本地大学提出在港成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申请。此外，创新科技署也提名一些项目，角逐备受重视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两类奖项，即国家科技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

此外，国家前信息产业部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签署合作协议，鼓励香港的专家参与国家信息产业技术标准化工作，并加强在信息产业多个重点领域的科技合作，例如移动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技术、数字电视等。

自二零零四年开始，创新科技署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推行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资助双方都有兴趣发展的科技范畴的应用研发项目。双方在二零零七年的资助计划下共接获约 700 份申请。

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二零零七年五月签订协议，加强两地的科技合作，以推动“深港创新圈”的建立。自签署协议后，双方已在二零零七年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下，推出了“深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和成立“深港生产力基地”，以推动两地的研发合作和科技资源共享。

宣传推广活动

为培养市民，特别是年青人的创新科技风气，创新科技署每年举办“创新科技节”，活动包括创新博览会、设计展览、在三个热点商场举行的巡回路演、专题研讨会，以及科技及设计工作坊等。此外，该署又与香港青年协会合作，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香港创新青年团”，并且每年举办“香港学生科学比赛”，以培育年青创新科技人才。

保护知识产权

香港致力维持一个有效的保护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周全的立法、简便易用的注册系统、有力的执法行动和富创意的公众教育，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上取得卓越成绩，建立了良好声誉。

注册

知识产权署自二零零三年起推行多项电子服务，以提高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管理效率。有关的注册记录册以电子格式存储，让用户通过互联网，随时免费以中文或英文查阅香港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的记录 (<http://ipsearch.ipd.gov.hk>)。此外，电子提交系统也为知识产权拥有人及代理人提供一个既安全稳妥又简便易用的环境，让他们以电子方式，每日 24 小时随时提交申请 (<https://iponline.ipd.gov.hk>)。

通过电子提交系统，公众在办妥相关的资料核实程序后，便能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拥有人和代理人的资料，延展商标申请的时限，以及把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事宜加以注册。系统会因应要求，即时更新注册处的相关记录。

多年来，转用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持续增加，可见知识产权署的电子服务，特别是电子提交服务，广受用户欢迎。二零零八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注册、专利及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59%、47% 及 45%。

商标

二零零八年，商标注册处接获 24 230 宗注册申请，其中 15 237 宗为单类别申请，8 993 宗为多类别申请。年内获注册的商标共有 18 408 个，二零零七年则为 19 395 个。申请来自 101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

香港	8 081	德国	673
内地	3 564	法国	656
美国	3 276	英国	653
日本	2 256	意大利	454
瑞士	722	台湾·中国	453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注册记录册上共有 225 823 个商标。

专利

《专利条例》订明，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英国专利局或欧洲专利局(就指定英国的专利而言)批予的专利为基础而提出的申请，可获批予标准专利。该条例也就批予短期专利的事宜作出规定，订明经过香港专利注册处处长在本地对申请作形式上审查的程序后，有关专利便可注册。二零零八年，专利注册处批出共 4 001 项标准专利和接获 13 662 宗申请。该处另批出 435 项短期专利和接获 488 宗申请。

注册外观设计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对在香港特区注册外观设计的事宜，作出规定。二零零八年，外观设计注册处共接获 3 078 宗申请(2 403 宗单项外观设计及 675 宗多项外观设计申请)，要求为 5 597 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年内，获注册的外观设计有 5 153 项。

版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统称“互联网条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区。互联网条约载述因应数码科技的发展而出现的最新国际标准，以加强对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保护。

根据《版权条例》，文学作品、戏剧、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声音记录、影片、广播、有线传播节目，以及表演者的表演，不论其版权拥有人属何居籍，都可获得保护。法例依循国际惯例，并没有规定版权必须注册才受保护。

《版权条例》的一些修订在二零零八年分阶段实施，当中包括电影及收录在声音记录内的作品的租赁权、表演者的精神及租赁权利、规避保护版权科技措施的禁制，以及一项新订的刑事罪行，藉以打击机构董事／合伙人在业务过程中使用侵犯版权的影片、电脑软件、音乐记录或电视节目的录影。

政府在四月发表“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的初步建议”，并在七月设立一个由版权拥有人、使用者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代表所组成的三方协作机制，探讨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如何可有效协助打击网上侵权活动。

执法

香港海关负责进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刑事执法行动，调查有关侵犯版权和假冒商标的举报，并采取行动对付制造、分销、售卖、进出口盗版和假冒商标货品，以及管有版权作品作商业用途的活动。此外，海关也打击网上盗用版权和假冒活动，包括网上分销和售卖侵犯版权的作品及冒牌货品。海关对所有光碟及母版制造厂实施严格的发牌管制，以防厂方从事盗版活动。二零零八年，海关共侦破 9 505 宗侵权案件，包括 7 679 宗盗版案件（当中包括根据《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在四月及七月新订的刑事罪行），以及 1 826 宗伪造商标／虚假商品说明的案件，共拘捕 1 841 人，检获货品总值 2.5 亿元。

盗版案件涉及的货品以盗版光碟为主。海关经过持续的严厉执法，已令大规模制造盗版光碟的活动在香港绝迹。盗版活动现时局限于小量销售和小规模复制光碟。

海关也对已知的冒牌货品销售黑点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使这类非法活动大为减少。二零零八年内侦破的伪造商标／虚假商品说明案件中，有 1 557 宗涉及流动小贩、零售仓库和冒牌货品储存中心。

与知识产权业界保持紧密合作，大大便利海关对盗版和冒牌活动采取执法行动。海关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大联盟和代表版权及商标拥有人的各个协会，继续促进业界的支援和合作。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设立的保护知识产权展览馆，展示海关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同时又为前线调查员提供了模拟情况训练场地。展览馆也开放给访客团体参观，藉此提高市民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和尊重。

公众教育

二零零八年，知识产权署继续进行中小学探访计划，向学生宣扬尊重知识产权的观念，年内探访了 71 所学校共 23 884 名学生。该署也展开一连串宣传活动，庆祝以零售商及公众为对象的“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成立十周年，活动包括参加“2008 新春国际汇演之夜”花车巡游，以及安排该计划的吉祥物“正版大将军”在多个旅游点派发宣传物品。

二零零八年九月，商业软件联盟向香港特区政府颁发“亚太区政府最佳实践大奖”，以表扬香港特区政府在保护和推广知识产权方面的卓越成绩。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间，该署与多个商会合作推出“软件资产管理咨询计划”。这项计划旨在协助企业妥善管理电脑软件，以及在业务中实行软件资产管理，从而增强业务管治效益，避免保安风险，并减低在个人和机构层面招致法律责任的风险。共有 648 个机构参加这项计划。

与内地有关部门合作

知识产权署继续在多个层面与内地有关部门紧密合作，推广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工作。

二零零八年七月，在《安排》补充协议五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框架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签订协定，同意在商标注册和商标保护等范畴加强交流与合作，并成立商标工作协调小组，作为双方的固定联系机制。

香港海关继续加强与内地对口单位合作，交流经验和资料，以侦查和检控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罪行。多年来，香港和广东省的海关当局定期统筹联合行动，堵截跨境走私侵权货品的活动。

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为了掌握国际间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形势，知识产权署继续参与各类国际论坛，包括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的活动，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会议。该署又代表中国香港，出席其他国际及地区的知识产权研讨会和会议，包括在秘鲁利马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小组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次会议。

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推出一亿元的“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资助业界推行发展项目，以提高他们在境外市场的竞争力，并提升本港专业服务的水平。有关项目包括：能力提升计划(例如国际会议和培训课程)、市场研究及推广活动(例如路演和展览)。在188个获资助的项目中，约有43%与增强本地专业服务在内地市场的竞争力有关。

方便营商

政府承诺取缔繁琐规则和简化规管措施，以促进并维持本港充满生机的营商环境。有关方便营商的工作，由政府于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的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负责督导。咨询委员会由商界、学术界、专业界别和政界代表，以及有关决策局的高层官员组成，业界代表也可通过参与各个方便营商专责小组的工作，提供意见。在咨询委员会及其辖下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政府进行规管检讨和采取措施，使政府规例及程序更利于商界运作，并减低商界因遵从政府规例及程序而引致的成本负担。二零零八年，政府展开或完成了20个研究项目(特别是对建造、地产、零售及饮食行业产生影响的规管或发牌事宜的研究)，并落实了超过40项改善建议。

二零零七年二月，政府推行“精明规管”计划，务求进一步改善本港的营商发牌程序，优化营商环境。计划的目的是提高各有关决策局或部门发牌工作的效率、透明度及方便营商程度，从而减低商界的遵从成本。约有30个提供营商发牌服务的决策局或部门参与计划。在改善香港营商的整体发牌环境的工作上，各方面都取得良好进展。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的方便营商部，负责统筹政府推行的各项方便营商措施，并为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及其辖下各工作小组，提供秘书处和其他行政支援服务。

进出口文件

香港特区是一个自由港，对进出口文件设立了适切而恰当的规定，务求便利合法贸易。大部分产品进出本港都无须领取许可证。产品如须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也只是为了使香港履行国际义务，以及为了保障公众卫生和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知识产权，或确保香港能继续获取高科技技术和产品。

香港特区同时也实施产地来源证制度，方便本港货品出口往海外市场。

政府电子贸易服务

为了保持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的竞争力，政府自一九九七年推行“政府电子贸易服务”，为贸易界提供以电子方式提交某些贸易相关文件的平台，让他们以具成本效益和合乎环保的方式，履行法律责任。二零零八年，政府电子贸易服务文件的交易量达 2 270 万宗。

政府委聘三个服务供应商由二零一零年起提供政府电子贸易服务。在现有的两个服务供应商以外再委聘第三个供应商，可为业界提供更多选择，增添良性竞争的空间。政府又通过新合约引入改善措施，包括提升技术水平(例如协调某些贸易文件的数据格式等)。

香港工商业奖

香港工商业奖旨在鼓励工业界和服务业界的企业精益求精，并表扬企业的卓越成就。奖项分为七个组别，即消费产品设计、机器及机械工具设计、顾客服务、环保成就、创意、生产力及品质，以及科技成就。

贸易及工业支援服务

香港贸易发展局

在一九六六年成立的香港贸易发展局，是负责对外推广和拓展香港产品及服务贸易的法定机构。该局在全球设有四十多个办事处，其中 11 个设于内地，为以香港中小型企业为主的客户，提供推销良机、商贸联系、市场资讯和增值培训。贸发局致力宣传香港为亚洲地区国际商贸中心。

贸发局也致力推广香港作为亚洲区会议及展览中心的优势。年内，该局在香港举办了超过 30 个展览会，当中八个是区内规模最大的展览会。这些活动吸引了接近 28 000 家公司参展，参观的买家达 582 000 名。

针对内地市场，贸发局集中推广香港作为专业服务中心、创新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内地企业拓展环球商机的合作伙伴，以及时尚产品的供应中心。面向传统市场，该局致力推广香港产品的独特优点，例如品质可靠、设计时尚、符合国际环保及安全标准等。至于新兴市场，该局一方面充当先头部队，评估这类市场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建立香港产品形象，协助中小型企业物色新商机。

贸发局出版的 15 本产品杂志及行业特刊，读者人数超过 500 万。二零零八年，该局还出版约 170 份研究报告、行业信息和商务简讯，提供香港、内地及国际市场的最新情报。贸发局的网站“贸发网”(<http://www.hktfdc.com>)，收录约 70 万名登记买家及超过十万个来自香港、中国内地和全球各地的优质供应商资料，并为香港公司及海外买家提供网上商贸配对服务。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在一九六六年依据法例成立，保障本港出口商因商业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贷款的风险。信保局由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并获特区政府保证承担全部债项，二零零八年的法定最高负责额为 150 亿元。信保局在财政上奉行自负盈亏的政策。

二零零八年，信保局受保出口总值达 464 亿元，较二零零七年增加 10.7%。保费总收入为 1.845 亿元，上升 4.2%。实付赔款为 7,350 万元，增加 30.8%。

为了在金融危机下加强支援出口商，协助他们应付困难，信保局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推出多项措施，包括豁免保单年费一年；免费提供买家信用评估；提高对六个新兴市场的承保限额，并降低这些市场的保费率；继续承保买家不提货风险，以及加快审批信用限额申请等。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科技园公司在二零零一年成立，为以科技为本的公司和活动提供一站协作式的基础支援服务，包括通过培育计划培育新成立的公司、在科学园内为应用研究发展活动提供设备和服务、在创新中心建立设计组群，以及在工业村内提供进行生产工序的土地和设备。

科学园总面积 22 公顷，分三期发展。第一期和第二期已分别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正式启用，但第二期的工程仍然继续进行，预计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间分阶段完成。科学园为租户提供适切的科研工作环境和其他支援服务，促进电子、资讯科技和电讯、生物科技、精密工程这四个组群的租户之间的合作，以发挥协作效应。

科技园公司管理三个位于大埔、元朗及将军澳，总面积达 217 公顷的工业村。工业村以接近成本的价格，把已发展的土地，租予引进全新或改良技术和工序而不能在多层大厦内运作的公司。工业村有助扩阔本地的产业基础，并提升香港的科技水平。

科技园公司通过培育计划，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和设计公司，在他们创业初期最关键的数年，提供廉价办公室，以及行政管理、市场推广、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支援。自二零零六年起，科技园公司也推行小型科技/设计企业计划，为完成培育计划的公司提供支援服务和办公地方，协助他们继续发展。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致力提升香港企业的生产力，为以创新和增值为本的企业，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其重点放在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制造业，特别是香港的基础工业，以及相关的服务行业。

年内，生产力促进局继续以生产科技、资讯科技、环境科技、管理系统这四个互补性的范畴为重点，致力提升本地生产力。该局集中资源，通过提供技术和工序改良服务，协助本港制造业迈向高增值。该局着力推广绿色生产，并继续引入新的技术方案，协助制造商符合香港、内地及其他国家的严格环保要求。此外，该局也积极推动香港和内地在科技上紧密合作，以协助创新产业把握新商机，从而增强本港工商界和制造业的竞争力。

其他工商组织

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总商会、香港中华总商会和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是本港历史悠久而有重大影响力的跨行业工商组织。他们代表广泛行业的利益，并以促进组织内成员的利益和联系为宗旨。此外，香港还有不少代表个别行业或利益的其他商会，以及海外国家的驻港商会。

标准及评定服务

创新科技署在计量、标准文件及认可事宜等范畴所提供的服务，为香港的标准与合格评定制度，奠定了稳固的技术基础。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是保存香港物理测量参考标准的官方机构，并提供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的全面校正服务。实验所是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的签署成员之一，因此其校正证书广受国际承认。

产品标准资料组发放有关标准文件的资讯，并设有一个产品标准图书馆，提供出售标准及与标准事宜有关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该组代表香港特区参与地区及国际标准化机构(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并鼓励本地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此外，该组也统筹香港参与亚太经合组织标准及评定的事务，并担任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下的港方咨询点及通知机构。

香港认可处通过颁授认可资格，提升本地合格评定服务的水平，为社会、经济和技术活动提供可靠的支援。认可资格也是正式承认的资格，能协助使用者识别和聘用有能力提供服务的机构。认可处按照国际标准运作，积极参与国际及地区认可组织的活动，通过签订相互承认的协议，令香港认可处认可的服务机构所进行的测试、校正、认证和检验的结果，获全球各地广泛接纳，利便各类跨境商贸活动。香港认可处通过三项自愿参加的认可计划提供全面的服务，这些计划是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KLAS)、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HKCAS)及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HKIAS)。有关香港认可处的详情，可浏览 <http://www.itc.gov.hk/ch/quality/hkas>。

人力资源与工业教育训练

在二十一世纪以知识为本的经济体系中，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是成功的关键。本港的高等程度教育培训课程由大专院校开办。职业训练局则提供专业教育培训及发展课程，并推行新科技培训计划，资助雇主保送员工学习在香港未广泛应用，但一经采用，便可为香港带来莫大裨益的新科技。制衣业训练局辖下设有两个训练中心，专门为制衣业和鞋履业培训人才。

政府又推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目的是吸引内地的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来港工作，以满足本港对人才的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力。

保障消费者

消费者委员会

消费者委员会是法定组织，在一九七四年成立，专责保障和促进消费者在购买货品、服务和在购买、抵押或承租不动产方面的权益。消委会 22 名成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全由政府委任。

消委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测试产品、进行市场调查及服务研究、调解投诉、提供咨询服务、研究保障消费者的政策、举办消费者教育活动，以及通过不同渠道，向市民发放消费者资讯。

为增加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透明度，从而提高市场效率，消委会在年内推出了四项物价监察措施，对车用燃油、食品和日用品的零售价格进行定期调查。

消委会的产品测试和市场调查工作，为消费者提供客观和最新的产品及服务资讯，协助他们作出精明选择。年内，消委会完成了 41 项产品测试、19 项调查和 49 项深入研究，其中包括的产品和服务种类繁多，计有抽油烟机、食物中反式脂肪含量、灵芝孢子健康食品、化妆品以至金融服务等。对于大众化的电子产品如数码摄影机、流动电话和 MP3 机，消委会还会定期进行测试。测试项目主要包括产品的安全、性能、使用方便程度、耐用度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消委会通过热线电话系统、八个咨询中心和互联网网站，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调解投诉和咨询服务。消委会为消费者和有关商户进行调解，解决争议。年内，该会接获消费者的投诉和查询共 42 050 和 130 585 宗，涉及电讯及金融服务的投诉较多。

消委会也监察可能影响消费者福祉的营商手法，以及与市场竞爭有关的问题。年内，消委会研究了活猪价格、车用燃油价格等课题，并就香港医疗改革、竞争法建议等牵涉消费者的课题，提交 23 份意见书。消委会的总干事也是政府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消委会出版的《选择》月刊，向消费者发放不偏不倚的市场资讯，当中包括产品测试、服务比较和调查研究的结果，务求为公众提供实用的资讯和建议。《选择》提供全面的多媒体资讯服务，消费者可以从印刷本、互联网、家居固网电话和流动电话取

得资讯。二零零八年，消委会继续为传媒举办消费权益新闻报道奖，以及由公众投票的十大消费新闻选举。

年内，消委会举办了第九届消费文化考察报告奖，鼓励中学生研究和分析香港本土的消费模式，共有 761 队来自 103 所中学的学生参加，学生人数超过 4 150 名。

消委会与教育局继续在培训教师方面紧密合作。年内首季举办了元朗区综合人文科校本课程发展区本教师网络——“新高中通识科独立专题探究评估架构及评核等级表”工作坊系列。此外，也推出名为“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与教：消费者教育角度”的全新教师培训网上自学课程，参加的教师逾 150 名。

消委会继续管理消费者诉讼基金，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和经费。二零零八年，基金共处理 15 组申请，其中一组获得资助。有两组受助个案的诉讼仍在进行。

消委会是国际消费者联会的执行委员兼理事会员。该联会由 115 个国家和地区共 220 个消费者组织组成。香港成功取得二零一一年第十九届国际消费者联会全球会议的申办权。

消委会与海外和内地的消费者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互通信息，共同处理各地旅客有关消费的投诉，并研究新措施以提高消费者权益。

内地旅客数字占访港人数之冠，消委会积极确保内地旅客在港消费购物得到保障，与内地多个主要省市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加强跨境购物消费的保障。消委会特别设立了“精明消费香港游”网站，为访港的内地旅客提供一站式的消费资讯，内容包括一系列内地旅客访港的相关资讯。网站已超连结至内地多个消费者组织的官方网站。

执行保障消费者的法例

香港海关进行突击检查和调查，确保在香港出售的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符合安全标准，黄金和白金产品附有正确的成色标记，而按重量或度量销售的货品，其重量或度量都准确。二零零八年，海关进行了 3 666 次突击检查，并调查了 1 302 宗个案。

政府化验所提供分析及咨询服务，以协助海关执行保障消费者的法例。二零零八年，化验所进行了 32 364 项测试，以检定多款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此外，化验所也测定零售商品的重量，并对商业用天秤及液化石油气加气枪的准确性作现场审查，以支援根据《度量衡条例》进行的执法行动。年内，化验所进行 2 167 项测试，以检定黄金制品的成色和鉴别其他商品所标示的成分，该等测试与根据《商品说明条例》调查不良经营手法有关。

检讨有关保障消费者的法例

为打击具误导性及不良的销售手法，使消费者对在香港购物更有信心，立法会在年内通过《2008 年商品说明(修订)条例》。消委会也在年初提交题为《公平营商买卖共赢》的检讨报告。因应消委会提出的建议，政府正检讨香港的消费者保障制度。

濒危物种的贸易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旨在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规管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入口、从公海引进、出口、再出口或管有。条例禁止进口、输出和转口高度濒危物种作商业用途。至于濒危程度较低的物种，则须符合签证规定才可进行国际贸易。

上述条例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实施，并由该署和香港海关共同执行，违例者的最高刑罚是罚款 500 万元和监禁两年。二零零八年，当局共签发 22 152 张许可证及证明书，并进行 108 项检控。

网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www.cedb.gov.hk (连结至有关部门和机构)

消费者委员会：www.consumer.org.hk

环境局：www.enb.gov.hk